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(单位名称) 的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2023-2025 年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 1: 负责芦溪河污水处理厂、芦溪河污水处理二厂、西河污水处理厂、西河污水处理二厂、乡镇及微型污水处理站等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置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省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祥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9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